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33 號 委員提案第 2589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鑒於國人飼養寵物風氣漸興，動物醫療權益亦受重視，同時動物醫院的開設增加，而協助獸醫師行醫療業務之動物醫事助理，有納入獸醫師法及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實有必要，爰提出「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爰《獸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並明定提供上開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 二、考量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之危害性程度，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款規定，修正《獸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增列罰鍰。
- 三、獸醫師之養成須經大學獸醫教育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相當程度之專業性，且其業務攸關動物健康、畜禽產品安全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性，因此有加強嚇阻獸醫密醫行為之必要。惟現行罰鍰之額度經常低於獸密醫之實際所得，未達嚇阻效果，爰修正《獸醫師法》第三十條規定，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提高罰鍰額度，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處分。
- 四、經查，目前全國的動物醫院約有 1,600 間，其中每間動物醫院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助理人員約 1-3 人，這些助理多半無獸醫醫療背景及正規訓練，僅由該動物醫院之執業獸醫師直接指導，故新增動物醫事助理須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才可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工作，相關應遵循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藉由一定的專業訓練、考核檢測及審核認證，甚至是延續性的繼續教育，讓動物醫事助理有效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並提升獸醫醫療品質，同時避免動物醫事助理因協助獸醫師業務，面臨罰鍰之困境。
- 五、未具獸醫師、獸醫佐資格者使用獸醫師、獸醫佐或類似名稱，具誤導飼主及對獸醫專業性之危害，爰修正《獸醫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提高罰鍰額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林楚茵 何欣純 劉世芳 陳素月 陳明文

陳歐珀 黃世杰 吳玉琴 莊競程 江永昌

沈發惠 陳秀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鍾佳濱 王美惠 邱泰源 蔡易餘

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u>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u>；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p>	<p>第十一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p>	<p>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獸醫師應依診療事實及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等診療相關證明文件，爰予修正，並明定提供上開文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p>
<p>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佐）不得將其<u>證書或執業執照</u>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證書。</p>	<p>第二十八條 獸醫師、獸醫佐不得將其<u>證照</u>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p>	<p>考量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之危害性程度，參考《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款規定增列罰鍰。</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訓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p>	<p>一、獸醫師之養成須經大學獸醫教育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相當程度之專業性，且其業務攸關動物健康、畜禽產品安全及公共衛生等重要性，因此有必要加強嚇阻獸醫密醫行為。惟現行罰鍰之額度經常低於獸醫密醫之實際所得，未達嚇阻效果，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額度。</p> <p>二、增列於動物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人員名稱為「動物醫事助理」。</p> <p>三、第二項新增，有關動物醫事助理須經中央主關機關認可之單位訓練合格取得證明文件，才可協助獸醫師執行醫療工作，相關應遵循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p>	<p>第三十一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p>	<p>未具獸醫師、獸醫佐資格者使用獸醫師、獸醫佐或類似名稱，具誤導飼主及對獸醫專業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 <u>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u> 以下罰鍰。	醫佐之名稱者，處新臺幣 <u>二萬五千元</u> 以下罰鍰。	之危害，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
-------------------------------------	--------------------------------	----------------